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人李模军被提名为东方新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出任东方新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李模军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